

生命之道極奇

約翰壹書 1:1-2:11

引言、請記得你信的是**基督教**

千百年來，所有真正的基督徒要力保不失的，不是自己的義、教會的義，而是基督的義。自作聰明的常識神學教我們說，信徒越得體、教會越光彩，基督就會越有榮耀、越得世人的「尊敬」。事實卻是，信徒越得體、教會越光彩，就會越有榮耀、越得世人的「尊敬」的是信徒和教會自己，而不是基督。也許世人會因而「羨慕」做所謂基督徒或加入教會，但他們看在眼裡的是信徒的「體面」和教會的「架勢」，而不是耶穌基督及祂的釘十字架所展示的大仁大義，更不會「羨慕」與主同行，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。

全智全能、慈悲為懷的天父上帝，為了確保總有一些「有心人」能找著真正的基督，找到真正的得救的「窄路」，於是，祂總會不斷地在真正的信徒和教會身上加上羞辱、痛苦、失敗等等與主耶穌基督的釘十字架相類的「記號」，好讓「有心人」得以辨別，不至誤進最終引向滅亡的「寬路」上面去。總之，因著**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**，基督教永遠能夠發出「異彩」，與一切異教與偽基督教都有本質上的不同，絕對不會混為一談。與之同時，因著對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的確認，基督徒對**罪與義**的認知，也有與一切異教與偽基督教截然不同的絕對差異，完全無法兼容。

罪使人滅亡、義叫人得生命（永生），所有宗教都這樣說，基督教始乎也不例外。不過，字眼上的相同，並不會使基督教與異教的教義有實質「相通」之處，因為聖經為罪、義、滅亡、永生以至得著永生之道，都下了極不相同，部分甚至近乎相反的定義。真真正正地回到聖經的經文脈絡上去，而不是靠「查字典」推論出來的宗教常識，你就一定會發現，在如假包換的基督信仰裡面——生命之道極奇！今天，我會開始一個新的系列，就是以**《約翰壹書》**為素材，以「**相交**」為主線、以「**生命之道極奇**」為標題的講章，為大家解明這個奧秘。

一、全書總引：在相交裡得生命

約翰壹書一開首的四節，是全書的總引，扼要地講明了全書的主旨和寫作目的：

^{1:1}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（²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）³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⁴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

老約翰一落手就表明他要講說的是一個絕對**超然**的「生命之道」。不過，這個「超然」卻不是異教那種「不吃人間煙火」的超然，而是「**極奇**」的一種超然。因為一方面，這個道是「**起初原有**」的，是太初就「**原與神同在**」的，是超乎一切受造之物之上的，與天父上

帝同尊共榮的。但這並不算「奇」，因為許多異教都有類似所謂「至高存在」的講法；「奇」卻「奇」在，這個至高超然的生命之道竟然降生為人，成為如同你我一般的血肉之軀，是老約翰等一眾使徒「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」。上帝成為人，不可見的成為可見的，從而與人如此具體地「相交」，而人透過與這「道」的相知相交，就可以得生命（永生），所以才說得上：生命之道極奇！

不但如此，大家還要在萬分在意，就是得著這個永生之道，處處不離「相交」二字。老約翰寫約翰壹書（其實也包括約翰福音），為的，就是要傳達這個極奇的生命之道，好使後輩信徒與老一輩的使徒相交，進而可以與他們一起與耶穌基督——永遠的生命之道相交，再藉基督（子）與父相交，最終得著永生並滿足的「喜樂」。喜樂，因為基督信仰的終極目的不是「解決疑難」或「消災解難」，而是「歸家」。浪子除了重返父家、重投天父的懷抱之外，沒有更大的喜樂了。

可以這麼說，基督信仰最終所求的是重返天家「與天父相交」，那麼引領我們「回家」的那條「路」，也必然是某種形式的「相交——與基督相交」。再簡單一點說，就是我們得救的目的是某種「關係」，使我們得救的方式，也必然是某種「關係」。這個是基督教救贖論極其根本的前設。好了，問題是，如何才是與基督（上帝）「相交」呢？

二、在光明裡相遇

說到相交，第一步就是先要「相遇」，問題是，我們如何能夠遇見（發現）基督，又透過基督認識父上帝呢？不錯，前面提到這「生命之道」確是具體地「已經顯現出來」，但大家知道，耶穌基督具體地降生為人，但卻不是每一個遇上祂的，都能夠認出祂來。耶穌基督已經「顯現」和人能夠「看見」祂，二者並不必然相等。中間，還必然有些奧妙。

^{1:5} 上帝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⁶ 我們若說是與上帝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⁷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⁸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⁹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¹⁰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
原來，與基督（上帝）相交的一個根本記號是「在光明中行」。問題是甚麼是「在光明中行」呢？有些「常識神學家」根本沒好好看清楚經文，就靠「查字典」亂解一通，說「上帝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」這節裡面的「光」當然是指上帝的聖潔、「黑暗」自然是指人的罪惡，想當然「推論」下去，就說下文「若說是與上帝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」指的是「人口口聲聲說信耶穌而仍然繼續犯這樣那樣的罪」是不該的，言下之意就是「犯罪（不聖潔）的人不能與神相交」。再「推論」下去，就是你若果犯了罪就要馬上去「認自己的罪」，還要認得徹底、乾淨，如此才能「聖潔」，才能與神「相交」云云。

簡直離天萬丈！——如果你是個誠實的人，就一定會知道這種由早到晚要「自我審查」、「不斷認罪」、「徹底認罪」的所謂「基督教」，比任何形式的行為主義更可怕、更恐怖。更加不可饒恕的，是這種「認罪自救」的觀念，將耶穌基督的代贖角色完全架空，成為了變相的要求人不斷獻祭贖罪的「猶太教」，從根本上否定了基督的血。

千差萬錯，最錯是錯在一落手就「查字典」而不是按經文本身來解釋「黑暗」和「罪」的定義。大家細心看看本段經文，哪一隻字告訴你「黑暗」和「罪」指的是我們一般所說的罪過，譬如偷呃拐騙、姦淫擄掠、殺人放火之類呢？沒有，其實全卷約翰壹書也沒有。本段提到的「在黑暗裡行」的具體例子，是「說自己無罪」和「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」，換言之，「黑暗」不是指人的「犯罪」，而是指人的「不承認犯罪」。再換言之，真正致死的罪不是犯下這樣那樣的罪行，甚至不是不承認自己犯下某些罪行，而是從根本上不承認自己是一個等待定罪又等待赦免的罪人的事實，因為，這是直接「衝著」上帝來犯的罪——「以上帝為說謊的」，不接受祂有定人罪的權柄，也不相信祂有赦免人的恩典。

請大家參考一下由同一位作者所寫，又約略於相同時間寫成的約翰福音，想想老約翰在這裡說到的會犯下這種「黑暗之罪」的罪人，是指哪一種罪人？是低首在主面前認罪的**稅吏和妓女**，還是自以為義的**文士和法利賽人**？毫無疑問，老約翰的話「衝著」的是後者——口頭或會假意謙卑說自己也會犯罪，但實質看不起別人，甚至看不起上帝，心裡「說自己無罪」和「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」的**文士和法利賽人**！

以為人犯罪（指一般的罪行）就是活在「黑暗」裡，就不「聖潔」了，就不能夠接近「光明」的上帝，不能上天堂了，是完全胡說八道的偽神學。告訴大家，真理絕非如此。犯罪（指一般的罪行）並不**必然地**使人遠離上帝。反之，罪帶來的自責和絕望，倒是使許多人眼目明亮，能「看見」上帝和親近上帝的極大的動力，稅吏和妓女都是如此。只有一種罪是會使人活在「黑暗」裡看不見上帝的，就是「自以為義」。這種人看上去十分得體敬虔，但實質並不在乎上帝的赦免，因為他們並不覺得自己真的有甚麼大不了的罪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是這樣的人。總之，犯罪並不必然地使人遠離上帝，使人遠離上帝的，是他的自以為義，或說是那種使他產生自以為義的「幻覺」的基於常識而不是本乎聖經的偽神學。

好了，犯罪並不必然地使人遠離上帝，當然不意味我們可以任意自為，隨便犯罪，總之犯完就認罪算數。全本聖經都同樣警誡我們不可濫用上帝的仁慈和赦免，不在話下。我們作為基督徒，努力過不犯罪的生活自然也是應該的，不過，這樣卻不是基於錯謬的偽神學，而是出於一個非常合情合理的關乎「相交」的必需性。

三、在順服（相信）裡相交

老約翰確有明明白白地提醒我們「不犯罪」，還要「守他（主）的誡命」：

^{2:1}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²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

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³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⁴人若說「我認識他」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⁵凡遵守主道的，愛上帝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⁶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不過，跟上一段一樣，我們一樣要先搞清楚「不犯罪」所是指甚麼「罪」。大家翻遍整卷約翰壹書，就會發現，全卷都沒有提到我們一般所說的具體可見的罪行，譬如偷呃拐騙、姦淫擄掠、殺人放火之類。經文反反覆覆多次提及的，倒是兩種看上去很「抽象」的罪，就是**恨弟兄**和**愛世界**。【具體經文以後會說到】為甚麼獨獨強調這兩種相對「抽象」的罪呢？

其實，由此就可見老約翰心目中的「罪」與那些「常識神學家」想象的十分不同。「常識神學家」以為是某些具體的罪行使人「不潔」，不能接近上帝與祂「相交」，甚至終而滅亡；但老約翰並不這樣以為。他清楚知道，救恩的目的是「相交——重建神人關係」，所以，其方式也必定是「**使人進入與上帝合宜的關係中**」。怎樣可以「使人進入與上帝合宜的關係中」呢？答案就是：一、**要愛弟兄**；二、**不要愛世界**。因為透過愛弟兄與不愛世界，我們就能與神相交，也就能與基督（生命之道）相交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反之，真正使人滅亡的罪，指的就是那些「**妨礙人進入與上帝合宜的關係中**」的障礙，就是**恨弟兄**和**愛世界**。

清清楚楚，**恨弟兄**和**愛世界**才是老約翰千言萬語，苦口婆心所針對，並要我們小心妨範的罪，偏離這個根本，胡說八道，還教人「守行為」，由早到晚「認罪」，簡直害人不淺。

再回到本段經文，老約翰告誡我們要「**守他（主）的誡命**」，不是怕我們犯了甚麼誡律於是又不「聖潔」了，又陷入「與神隔絕」的狀態了。守不守主耶穌的誡命的重點，不是要我們做個「**無罪的聖人**」（簡直可怕），而是做個「**順命的僕人**」。最起碼的聖經真理與合理的神學都告訴我們，基督（上帝）接納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是「無罪的聖人」（基督信仰由始至終都否定這個可能），而是因為我們是「順命的僕人」。順命就是聽話，聽話就是信，這就叫**因信稱義**——百分之百的正統基督教。總之，基督徒努力遵守主道是應該的，但不是「守行為」，而是為了表達對主的順服——**順服（信）是我們與主「相交」的最合宜的方式**。不順服的「罪」不在於他會犯下某條誡命，而是他根本不肯與主相交，換言之就是無法建立與主的關係，失卻這關係，他就與基督代贖的救恩無緣無份以至滅亡。

四、在愛弟兄裡順服（相信）

前面講到我們要在「順服」裡與主「相交」，接著，老約翰（說是主耶穌也可以）不許我們含糊過關，於是，清楚訂明順服主和守主道的最根本的表現，是**愛弟兄**：

^{2:7}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⁸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⁹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¹⁰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

¹¹ 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
這命令是「舊」的，因為與老約翰當年領受的全無二致；這命令也是「新」的，因為每一代的信徒都要自己親身遵守，不能靠「父蔭」。活在主裡，就是活在光明中。活在光明中的根本特徵，不是常識宗教說的「完全聖潔」，而是：一、在上帝的亮光下看見自己的罪；二、在基督的恩慈下認罪得赦免；（已見上述）三、在基督恩義的啓發下愛弟兄——因為真正領受過基督十架的恩義的，都必曉得和感動於**寬恕**的偉大，並樂意效法基督寬恕別人。「**惟獨恨弟兄的**」不知何謂饒恕，也證明他從未領受過寬恕，從未真正與基督「相交」過。

結語、奇哉！主道！

這個生命之道，奇在不是要你「做聖人」和「不停認罪」，而是要你活在「與主相交」的關係之中。上帝自己先降生為人，來與人相交，並交付這個「相交之道」，由一代一代的信徒代代相傳，一同進入與基督（子）的相交之中，並由子領我們進到與父的永遠相交之中。在父那裡就有永生。這個生命之道極奇，還奇在其中的真理環環相扣，甚至可倒過來排列。若從**發生先後**的「因果」上說，大致是這樣的：

1、若一個人不相信天父差基督降生代死的偉大救恩——> 2、他就瞎了心眼不能看見自己的罪和接受基督救恩——> 3、他就不會感動於主饒恕之愛的偉大——> 4、他就不會去愛（饒恕）弟兄。

但從**驗證信仰**的「邏輯」上說，又可以剛剛倒過來排列：

1、若一個人不愛（饒恕）弟兄——> 2、就意味他不曾感動於主饒恕之愛的偉大——> 3、就意味他瞎了心眼不能看見自己的罪和接受基督救恩——> 4、就意味他根本不相信天父差基督降生代死的偉大救恩。

當然，說成四個「步驟」是權宜地講，實質四者密不可分，「自然銜接」，渾然一體。在真實的信仰實踐中，更不可能機械地分得清楚。大而化之，意思只是：**信天父在基督裡對你的饒恕，又相應地在基督裡饒恕你的弟兄，這就是極奇的生命之道。**

總之，致死的罪只有一種，就是「不與主相交」，與祂及祂所成就的救恩無緣無分。最使我們不能與主相交的，不是你犯了甚麼滔天大惡，倒是你的自以為義。而最能反映你究竟是否真正與主相交的，不是你有否甚麼完美德行，是你是否有愛（饒恕）弟兄之心。我們的生命「殘缺」是必然的，信主前後都是如此。沒有人可成「聖人」，信主後如何努力也不能。你永遠是罪人。但我們仍要努力為善，不是「守行為」，而是順服主，愛惜與主耶穌相交的這分無價的愛的關係。我們不是靠行善得救，而是在行善中與主相交，保守自己在主的救恩裡面。若有人終於因為不斷犯罪而滅亡，則不是因為他犯下了那件大不了的罪而滅亡，而是他根本不珍惜與主相交的關係，根本就不愛主，這樣，主就將它收回，讓他「求仁得仁」，自顧自地滅亡算了。記得，這樣的才是基督教，因它真正榮耀基督，高舉基督！